鲁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鲁 山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鲁关联字(2022)3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争创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校、局直办、各高级中学: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人才培养所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关工委和县教体局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争创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活动。现将《鲁山县争创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接到通知后，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鲁山县争创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实施办法

鲁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鲁 山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22年9月14日

附件:

鲁山县争创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实施办法

一、目的要求

1、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引领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县关工委和县教体局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争创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争创条件

2、学校班子团结，组织健全，开展活动有规则，有方案，重落实，效果好。

3、学校持续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教育实践活动，向广大青少年讲好党的故事和革命故事，特别要讲好鲁山发展和鲁山英烈的故事,能够组织学生到县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和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等红色场馆接受教育。

4、持续开展“中华魂”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要把80%以上的学生组织到读书活动中来，在读好读本的基础上，层层选拔，积极参与县里举办的演讲和征文比赛，达到复赛有选手，征文获奖项。

5、要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教育活动，配备法制副校长，推动法治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遵纪守法氛围浓厚。学校要履行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创建零事故、零欺凌、零犯罪校园。学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6、加强思政课教学。不仅要按照国家规定开设思政课，加强对思政课教学的领导，而且要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发挥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教育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7、在学生中开展“学雷锋”、“十佳少年评选“、“国学教育”、“国防教育”、“养成教育”等不同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注重特色教学，争创特色学校。尊师重教，助人为乐，争当新时代好少年蔚然成风。

8、重视环境育人。学校环境整洁优美，校园文化丰富多样。通过提升学校品位，陶冶学生情操，启迪学生心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加强劳动教育。要开好劳动课，保证学生每学年有一定的体力劳动时间，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要教育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养成勤劳节俭的生活习惯。

11、学校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上好体育课，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把学生培养成体魄健壮、学业优异、心灵善美的时代新人。

12、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好家长学校，开好家长会。要开展“弘扬好家教、好家风活动”引领青少年在家做个好孩子，在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个好公民，孝亲敬老，诚实守信，成为师生立足之本。着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

13、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教师一定要为人师表，要像习总书记要求的那样，“立德树人，潜心治学，开拓创新。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全身心地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去。

三、实施主体与验收程序

14、各中心校和局直办是争创活动的实施主体，负责所属学校的争创工作。不仅要把所属学校组织到争创活动中来，按实施办法指导学校开展争创工作,而且要对自验合格的申报学校进行初验，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出合格学校后报请县关工委和教体局复验，申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和初验意见。示范性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验收细则另发)。

15、评选由县关工委和教体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提请验收的学校进行复验，对复验合格者报县关工委、教体局联席会议审批，通过者在来年县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上授牌表彰,并对外公布该校为“鲁山县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和有关负责同志在评先争优和干部提拔中优先考虑。

16、被授牌的“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要再接再厉，珍惜荣誉，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真正起到示范引领用。

17、对立德树人示范性学校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复核一次，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学校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者予以摘牌。

18、对立德树人工作不重视、存在严重缺失的学校，相关部门在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

四、附言

19、本办法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